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守正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朱炯先生之配偶刘治女士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菡语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共同投资守正基金。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刘治女士、周菡语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尚未募集完成，后续还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对拟投项目的投资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且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基金运作、基金拟投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深化战略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管理守正基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能力，发掘和培育具有协同价值的增长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副总经理朱炯先生之配偶刘治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菡语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与公司共同投资守正基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等主体 ☑增资/出资现有主体（☑同比例 □非同比例）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2026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刘治女士、周菡语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及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7NE7MG75
备案编码	P1074483
备案时间	2023/04/11
法定代表人	高立里
成立日期	2022/04/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44.245万元
实缴资本	1,074.245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77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207
主要股东	高立里48.22%，鲍作勤16.07%，吴臻祺16.07%，岑佳伦8.93%，王志鑫2.85%，深圳利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5%，上海硬核坚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二）有限合伙人

1.刘治

姓名	刘治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三里新城XXXXXX
与标的基金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出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周菡语

姓名	周菡语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东方润园******
与标的基金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出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3.其他有限合伙人

基金尚未募集完成，如后续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基金名称	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ADJ216X
基金管理人名称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规模	计划募集6,100万元，以募集完成后的最终实际出资总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3/27
存续期限	5年
投资范围	本基金拟投资于科技领域未上市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3室-15
备案编码	待募集完成后进行备案
备案时间	

（二）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本次投资前		本次投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5	200	3.28
俞智平	有限合伙人	1900	95	0	0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000	16.39
刘治	有限合伙人	-	-	100	1.64
周菡语	有限合伙人	-	-	200	3.28
其他主体	有限合伙人	-	-	4,600	75.41
合计		2,000	100	6,1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1元投资享有1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同出资份额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与公司相同，权利义务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五、关联共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基金系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布局，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人参与基金系基金管理人市场化募集下自主决策的财务性投资。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基金尚未募集完成，后续还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对拟投项目的投资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且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基金运作、基金拟投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斯薇、周菡语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包括薪酬）的总金额为0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该等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通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斯薇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斯薇、周菡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069,87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291,42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38,778,4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78,442.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778,442股×1.00元）÷40,069,870股=0.97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7元/股）÷（1+0）=前收盘价格-0.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瑞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颂有限公司、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069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紫金港Pagoda君亭酒店多功能厅1（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宣路18号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3幢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59,249,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为民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刘为民、齐革军、孟强、陈剑飞、吴皓、王智化（独立董事）、张占江（独立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魏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俊涛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5,768,247	99.9657	2,520,773	0.0248	960,904	0.0095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6,170,647	99.9696	2,131,773	0.0209	947,504	0.0095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7,559,320	99.9833	1,370,800	0.0134	319,804	0.003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4,962,540	99.9577	3,429,713	0.0337	857,671	0.0086

5、议案名称：关于浙能电力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6,410,320	99.9720	1,780,500	0.0175	1,059,104	0.0105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5,650,292	99.9645	2,773,328	0.0272	826,304	0.0083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5,838,689	99.1789	82,020,791	0.8073	1,390,444	0.01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844,892,319	99.8003	1,370,800	0.1619	319,804	0.0378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2,295,539	99.4935	3,429,713	0.4051	857,671	0.1014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42,983,291	99.5748	2,773,328	0.3275	826,304	0.0977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63,171,688	90.1473	82,020,791	9.6884	1,390,444	0.16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江、陶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3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周伟新浙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308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潘华枫浙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309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周伟新先生和潘华枫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

周伟新先生和潘华枫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6年1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5人，代表股份454,080,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82%。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51,1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03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2,965,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02人，代表股份2,965,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任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01《关于杨德明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572,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9%；反对1,2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6%；弃权238,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5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418%；反对1,2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74%；弃权238,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08%。

1.02《关于邵敏华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567,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9%；反对1,2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6%；弃权242,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52,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968%；反对1,2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74%；弃权242,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5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6月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28,10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3,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4%。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2,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39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丘福斌、戴瑞琪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事长苏明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江三人暂不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3人调整为363人，前述放弃授予和暂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5/18
首次授予数量	128,100,000股
首次授予人数	361人
授予价格	2.1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向3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0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

本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有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合计涉及放弃股数90万股。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361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810万股。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林强	副总经理	150	1.09%	0.06%
胡少勇	副总经理	50	0.36%	0.02%
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小计		200	1.45%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359人）		12,610.00	91.31%	4.84%
总计		12,810.00	92.76%	4.92%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6]361Z0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5月27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361名激励对象认购款人民币269,01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8,1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40,91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731,061,826.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6月3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10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602,961,826股增加至2,731,061,82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6.73%被动稀释为15.95%，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515,810	128,100,000	586,615,8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4,446,016	0	2,144,446,016
总计	2,602,961,826	128,100,000	2,731,061,826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435,588,834	16.73%	435,588,834	15.95%
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7.68%	200,000,000	7.32%
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	75,000,000	2.88%	75,000,000	2.75%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76,092,406	2.92%	76,092,406	2.79%
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92%	50,000,000	1.83%
晋江苏荔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19%	5,000,00	0.18%
湖北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5,728	0.0021%	55,728	0.0020%
泉州国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40,700（注）	1.13%	29,440,700	1.08%

注：因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泉州国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公告